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77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展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739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43號），提起上訴，本院就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就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認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展輝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詐欺被害人許子萱之犯行，因而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就原判決諭知有罪檢察官所為上訴部分，本院另行判決）。並引用原審判決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原審為審查庭，該庭法官認有證據應行調查，本應移送由審理（判）庭審判，然其竟未為之，而自為裁判，有違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案件流程管理要點）第2、6、8點等規定，且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有不公平法院之疑慮。(2)而本件證人許子萱於警詢時有陳述係為申辦貸款，方寄送銀行存摺、提款卡予他人，除有許子萱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外，並有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在卷足憑，顯見許子萱係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方提供相關資料。且本案被害人除許子萱外，尚有莊瑾芃、莊佳峰，其等亦係以相同方式寄出提款卡予詐集團員，何以原審僅認定許子萱係屬共犯。原審未

就許子萱部分詳為調查，即遽認許子萱為詐欺集團共犯，並就被告此部分為無罪諭知，認事用法自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

(一)本案係由原審法院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定，就案件之分配，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審查庭法官，並無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事，況分案後即由同一法官審理，自無違法官法定原則。再按案件流程管理要點第6條第5款規定：「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依其審級處理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是審查庭法官仍可為證據調查之處理，非謂審查庭法官就被告否認犯罪抑或有證據需調查即不得自為審理、裁判。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違反法官法定原則、案件流程管理要點等語，尚非可採。

(二)而許子萱確係基於幫助洗錢及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而將其關涉本案之臺灣企銀、彰化銀行及臺北富邦銀行之存摺、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該集團成員提款卡密碼後，容認該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而涉犯幫助洗錢及詐欺罪乙節，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2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6號為有罪判決，有上開判決書影本1份在卷足憑。是許子萱既係基於幫助洗錢及詐欺之犯意而提供上開銀行之提款卡、存摺等物品予詐欺集團成員，自難認其係因受被告詐騙方寄送之。是被告所為，自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而難以之相繩。

(三)至檢察官另質以原審判決就被害人莊瑾芑、莊佳峰與許子萱為相異之認定。然被害人間犯罪情狀本即有不同，尚難僅憑檢警於偵查犯罪初始係以被害人身份傳訊，即認其等情節均相同。再者，原審判決亦詳予說明許子萱提出與對造以LINE對話內容，與其於警詢時所述係為美化帳戶以利貸款之情節

全然不同。且許子萱寄送上開帳戶提款卡、存摺之收件人，亦與其所述欲辦理貸款之「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是綜合上情，認定許子萱所辯不足採信。檢察官未能審究此一細節，單以許子萱與莊瑾艾、莊佳峰均經檢警列為被害人，而質以原審判決未為相同認定，自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詐騙許子萱之犯行，依罪疑唯輕，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見解，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自應予維持。檢察官仍執上詞提起上訴，業經本院逐一說明不可採之理由，故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蔡硃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展輝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展輝被訴如附表對許子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部分犯行），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展輝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靜香」、「小叮噹」、「甜甜」、「鄭公」、「天下」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約定領取每件包裹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載時間、詐欺行為詐騙許子萱，致許子萱陷於錯誤，於附表「寄件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將個人申辦如附表「交付帳戶」欄所載金融帳戶之存摺影本、提款卡寄出至「領取地點欄」所示便利商店，林展輝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領取時間」、「領取地點」欄所載時間、地點所示便利商店領取許子萱寄出之存摺影本、提款卡後即依指

01 示轉交予集團中暱稱「靜香」，並由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
02 欺犯行人頭帳戶，另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罪、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陳彥鈞、林明仁、翁柏明等
04 人之財物（林展輝此部分犯行另審結）。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05 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6 取財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9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
10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11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復按認
12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3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14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5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16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
17 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
18 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此部分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
20 訴人許子萱警詢之指述，許子萱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1 列印資料、許子萱申辦台北富邦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企銀
22 存簿封面影本、FamilyMart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
23 款證明（顧客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詐欺案採證
24 照片、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畫面翻拍照片等為主要論據。

25 四、經查：

26 （一）證人許子萱雖稱其為辦貸款而遭LINE暱稱「何維焄」詐騙
27 要美化帳戶數據，因此將個人申辦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
28 行、臺灣企銀等3帳戶提款卡、密碼、證件影本等資料均
29 依指示寄交出，之後友人無法匯款才知帳戶遭警示，而得
30 知遭詐騙等語（偵查卷第43至45頁），然觀證人許子萱所
31 提出其與暱稱「何維焄」以LINE聯繫對話文字紀錄內容，

可見證人許子萱雖有與自稱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何維焄聯繫貸款事宜，然暱稱「何維焄」稱：需要拍照資料：雙證件正反面、近半年度薪轉證明、三家銀行存摺封面、三家銀行金融卡正反面、三張餘額收據：及稱：準備1個牛皮紙袋需要完成寄件的資料：雙證件正反面影本、三間存摺封面影本、三張餘額收據等節，有許子萱與暱稱「何維焄」LINE對話文字訊息列印資料在卷可按（偵查卷第61至70頁），可見證人許子萱與暱稱「何維焄」對話內容，並無任何說明要美化帳戶數據，而需將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之情，是證人許子萱所稱其遭詐騙而將個人帳戶提款卡、密碼均寄交出云云，顯有疑義；並觀證人許子萱利用全家便利商店到店方式寄送其提款卡等資料，所載收件人為「許文耀」，取件店鋪為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財盛店」，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繳款證明（顧客聯）在卷可稽，則上開收件人，顯非證人許子萱所稱其欲辦理貸款之「京展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何維焄」，收件地點不僅非許子萱所提出京展公司之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3樓之公司地址，亦非該公司地址附近便利商店甚明，則證人許子萱是否如其所稱為辦理貸款遭騙取其申辦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等，確屬可疑，不足採信。而可認許子萱依不明之人指示，將其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均交予不明之人，而取得許子萱申辦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臺灣企銀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者，將得以任意使用存入款項，並將款項提領或轉帳出任意使用甚明。

（二）又按金融機構貸款業務與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作相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如貸款者之擔保品、信用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且「美化帳戶數據」並無法改變該貸款者之信用或還款能力，且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

01 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循其交易常規為之，此為一般智識
02 程度之守法公民應有之認識，並依現今不論是向銀行或民
03 間辦理貸款，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
04 其無信用不良，即並無欠款未還之紀錄，以佐證貸款者具
05 有良好信用均會按期清償，並須說明具有還款能力，即提
06 出相關扣繳憑單、在職證明等，佐證貸款人確有正當工
07 作、收入，而具有還款能力，因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
08 透過徵信調查貸款者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
09 款，以及所同意核貸之金額，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個人帳
10 戶提款卡、密碼資料之必要，且若貸款人之債信不良，或
11 無正當工作即無償債能力有疑，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
12 險之程度時，任何人理應均無法貸得款項，顯無從由提供
13 金融帳戶做不實款項存入、提領出等即可改變貸款者之上
14 開信用及償債能力之情甚明。再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
15 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
16 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藉端向
17 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
18 途存疑，尤以長期以來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19 等犯罪工具，迭有所聞，已長期經政府機關、各金融業
20 者、各類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
21 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信用、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
22 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銀行帳戶存
23 簿、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
24 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
25 期。而觀證人許子萱為民國00年0月出生，本件行為時為
26 成年人，及其於警詢中稱其高中畢業，從事會計師、商業
27 專業人員等社會生活經驗等，顯可預見將個人申辦金融帳
28 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不明之人，常與財產犯
29 罪用以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追查之等情密切相關，極可
30 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罪工具之情顯
31 然知悉。且證人許子萱與暱稱「何維焄」或收件人「許文

耀」均未曾謀面，僅與「何維焄」透過LINE聯繫，難認其等間有何相當信賴關係，則證人許子萱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寄交予「許文耀」取得、掌控使用，則與財產犯罪用以收受犯罪所得財物，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洗錢犯罪工具一事即有預見之可能性，而可認證人許子萱顯未陷於錯誤，而是基於其同意自願提供其個人申辦上述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可能，且證人許子萱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交出予不明之人後，果由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人頭帳戶，致告訴人陳彥鈞、林明仁、翁柏明等人受詐騙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許子萱所交付上開帳戶內，並為不明之人提領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等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61、8085、8092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75至80頁），據上，許子萱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資料交予不明之人，並任由該不明之人任意使用，而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罪工具一事即有預見之可能性，許子萱顯未陷於錯誤，而經其同意交付其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以供不明之人使用之情甚明，則尚難僅以被告曾領取許子萱寄交出裝有其申辦金融帳戶提款卡包裹，即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許子萱之行為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公訴人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部分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惟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加重詐欺取財罪犯行，此部分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寄件時間 / 地點	交付帳戶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許子萱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子萱佯稱：需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以利辦理貸款云云	112年2月22日22時54分許、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豐榮門市）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4日12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財盛門市）